

仲恺高新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4 年度施工

(招标编号: KHZX24022001)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惠州市, 惠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仲恺高新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18.71 万元, 招标人为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仲恺高新区 2024 年度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为 18.29hm², 其中: 潼湖镇平达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该采场部分已复绿, 复绿面积为 6.54hm², 坑塘水域将保持现状, 面积为 4.47hm², 未复绿面积为 5.74hm², 本次矿山修复面积为 5.74hm²; 潼湖镇锦添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该采场部分已复绿, 复绿面积为 6.09hm², 坑塘水域将保持现状, 面积为 5.66hm², 已转型利用面积为 0.83hm², 未复绿面积为 8.45hm², 本次实际修复面积为 8.45hm²; 潼湖镇洪华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矿山部分区域已复绿, 已复绿面积为 8.72hm², 坑塘水域将保持现状, 面积为 9.19hm², 已转型利用面积为 0.97hm², 本次实际修复面积为 4.10hm²;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仲恺高新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4 年度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仲恺高新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4 年度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造林绿化施工丙级(或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2、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

2.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林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开标当月之前近六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凭证);

2.2 施工员 1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 须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2.3 安全员 1 人,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3、市政施工企业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8日17时30分到2024年03月06日09时29分

获取方式：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七、其他

投资项目代码 2311-441305-04-05-840788

投资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24年度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仲恺区财政

招标范围及规模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仲恺高新区2024年度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为18.29hm²，其中：潼湖镇平达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该采场部分已复绿，复绿面积为6.54hm²，坑塘水域将保持现状，面积为4.47hm²，未复绿面积为5.74hm²，本次矿山修复面积为5.74hm²；潼湖镇锦添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该采场部分已复绿，复绿面积为6.09hm²，坑塘水域将保持现状，面积为5.66hm²，已转型利用面积为0.83hm²，未复绿面积为8.45hm²，本次实际修复面积为8.45hm²；潼湖镇洪华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矿山部分区域已复绿，已复绿面积为8.72hm²，坑塘水域将保持现状，面积为9.19hm²，已转型利用面积为

0.97hm²，本次实际修复面积为4.10hm²；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仲恺高新区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范围内主要治理工程措施包括平整工程、修整工程、清理工程、台阶挡土墙工程、截排水工程、警示工程、标识工程、覆土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植被重建工程、灌溉工程、植被养护工程、监测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 平达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需在2024年内完成，潼湖镇锦添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潼湖镇洪华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需在2025年内完成。（具体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6187059.56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造林绿化施工丙级（或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2、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

2.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林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开标当月之前近六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凭证）；

2.2 施工员1人、质量检查员1人，须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2.3 安全员1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市政施工企业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hui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

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小区人才服务大厦 5 楼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2-3271618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8 号仲恺投资控股大厦 14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752-2629857

招标监督机构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联系电话 0752-327164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小区人才服务大厦 5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52-3271618

电子邮件：gtjdkk@hzzk.gov.cn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8 号 19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923640020

电子邮件：72075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